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李佩儒

被告 湯家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湯家濬之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佩儒對被告湯家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